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1號

原告 富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峻瑜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宏綜合配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